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施美合
電話：7531815
電子信箱：joyeveryday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3578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校外人士協助學校之教學及活動，請貴校務必落實校內課程、教材審核機制，並向學生、家長宣導說明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20147號函及本府109年5月27日府教特字第1090183287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前於109年5月2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6105號函頒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，其中第5點分別就「部定及校訂課程」及「非部定及校訂課程」明定以下審查機制及程序：
 - (一)部定、校訂課程：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，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，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於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，並以書面、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，向學生及家長說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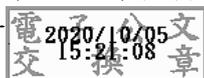


(二)非部定、校訂課程：學校應訂定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，並以書面、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，向學生及家長說明。

三、請貴校依上開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，於審查過程中應就課程及教材實質討論，且充分徵詢學習領域教師、行政及家長等相關代表的意見，以臻周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